关于2025年4月3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0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中医院 | 综合楼建设项目 | 滑县滑兴路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 河南青盟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 总投资6600万元，环保投资45.1万元。 | 1.废气：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煎药异味收集后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职工餐厅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标准限值。  2.废水：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200m3）处理后和医疗废水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规模500m3/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二段生物组合+消毒池工艺）进行处理后，由医院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须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经采取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煎药药渣经带盖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药煎药异味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每次更换时由回收企业直接回收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病房楼南侧，30m2），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现有污泥暂存间（病房楼南侧，20m2），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